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七八四(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十二次報告書,²⁷ 至為感佩。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五(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將其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 B 貳(十八)修正如下:

(a) 第一段(b)(i)“來年”兩字改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

(b) 第一段(b)(iii)內“下一年度”等字改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

(c) 第一段(b)(iv)末句以下文替代:

“方案之擬訂、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 應使技術協助委員會最遲能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以通盤方案並撥定各參加機關一九六一年度之分配款項”;

二. 決定將其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 B(二十二)修正如下:

(a) 第一段 B(V)第一句以下文替代:

“以獲得大會核准為條件, 技術協助委員會應: (一)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中, 按各參加組織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通盤方案中所分擔部分之比例, 分別核定其一九六一年度之撥款; (二)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中, 按各參加組織在業經核定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之通盤方案中所分擔部分之比例, 分別核定其一九六二年度之撥款”;

(b) 第一段 B(vii)以下文替代:

“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定方案之後, 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 得由技術協助局予以核准,

並於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 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可核准各參加組織在該兩年度內得因急需而承負債務, 祇須其不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規定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預計可得資源之固定百分率, 但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之承付款項不得超出技術協助委員會為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度分別核定之數額。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就依照本項規定所作之款項配撥與有關情形, 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類款項配撥, 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三. 決定修正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二 A(九)第九段(f),²⁸ 以“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等字替代“收到該款之財政年度”。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六(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國家方案辦法之提案,²⁹

覆按其有關國家方案之設計及核准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二 A(九)、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 B(十八)、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〇(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

重申其信念: 受助國得任意選擇經過審慎考慮之方案及計劃, 包括實施此等方案與計劃之手段,

復重申: 參加組織應在方案及計劃之設計及執行上繼續向受助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 並就彼等所負責之方案及計劃之技術方面加以審核,

認為國家方案辦法之簡化至為重要,

認為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之小計並取消各參加組織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 足以促進此項簡化,

²⁸ 由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 A(十四)內所載之修正案, 嗣經改列為“八(f)”。

²⁹ E/TAC/97。

²⁷ 同上, 補編第五號(E/3337)及文件 E/3337/Add.1。

一. 在原則上核准技術協助局所建議之計劃方案制度;²⁹

二. 請技術協助局依照上述方針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夏季屆會提具關於簡化及改進之具體建議, 尤其以計劃方案、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小計及取消各機關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等方式。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七(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方案下專家生活費用攤付辦法之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〇(十五),

業已審核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六(二十八)內所載為一九六〇年度通過之攤派當地費用之過渡辦法,

備悉技術協助局依照決議案七三六(二十八)提出之提案,³⁰ 其中主張就攤派辦法作進一步之訂正, 藉使當地費用在各國政府間作更公平之分配,

認為簡化及改進現行臨時辦法之道, 莫如以擴大方案下在任何一年內向各國政府提供之專家服務費用總額之同一百分率為根據, 計算各政府之攤款數額,

一. 決定一九六一年度及以後各年度之辦法如下:

(a) 每一國政府在專家服務當地費用項下之攤款, 應按參加組織在擴大方案下向該國政府提供專家服務之費用總額之百分率計算;

(b) 除本決議案第五段中之規定外, 每一國政府之攤款比率應為百分之一二·五;

(c) 每一國政府應攤款項係在每一年度開始前將上文(b)分段內所稱百分率數字適用於該年度之核定方案; 各國政府應預繳其攤款數額, 帳目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根據該年度內實際提供之專家服務費用總額加以調整;

²⁹ E/TAC/97。

³⁰ E/TAC/98。

二. 決定如此核准之辦法應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對各國完全生效, 在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過渡時期內此項辦法應作如下適用:

(a) 一九六一年內任何一國政府之當地費用攤額, 與該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有效之辦法下原當承付之當地費用相較, 其增減數不得超過五,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二年內任何一國政府之當地費用攤額, 與該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有效之辦法下原當承付之當地費用相較, 其增減數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美元;

(c) 一九六〇年無方案之受助國政府, 其一九六一年及以後各年之攤款應按上文第一段(b)所規定之百分之一二·五比率計算;

三. 決定就本決議案而言, 當地貨幣之等值應按技術協助局業務匯率計算;

四. 決定現在核定之攤款辦法應適用於區域計劃, 但在此種計劃下每一受助國政府之分攤部分可明確決定, 且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已與關係國政府達成適當協議者為限;

五. 請技術協助局經常檢討百分之一二·五攤款率, 並於必須變更時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新比率;

六. 決定關於實際供給住宿項下之經費及帳目說明辦法, 不在現在核定之當地費用計劃範圍內。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八八(三十).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增加一九六〇年度意外撥款限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必須向最近獲致獨立或預期於不久之將來獨立之國家立即增加協助而同時不影響該方案在其他國家內之工作,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之陳述³¹ 及其所提建議, 其中主張一九六〇年度應付緊急需要之核定總額宜增至預計可得資源之百分之七·五,

³¹ E/TAC/L.210。